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於2020年1月1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物業之出售事項（「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創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一間獨立地產代理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之臨時協議(「臨時協議」)及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其已取代臨時協議，而兩份協議均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以代價53,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至19號豫港大廈12樓之物業(「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所有彼等可能認為為使有關出售事項之任何事宜及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及所有交易生效及／或落實而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章印)。	848,852,35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49,949,645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2020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